# 最新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7-02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一各社区管委会...*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一**

各社区管委会、村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针对岁末年初与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及气候特点，突出抓好交通运输、消防、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及旅游等领域安全监管。

（一）道路交通领域。由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牵头，石帆派出所、虹桥交警中队配合，要统筹做好春运安全工作，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船）、危险品运输车（船）及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船舶和农村山区、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安全监管，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铁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二）消防领域。由石帆派出所、街道消防工作站牵头，市场监管、文化等部门配合，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出租房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检查、巡查制度执行情况，灭火和应急救援疏散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消防设施配备、维护保养以及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由街道安监所牵头，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街道城管中队等有关单位配合，重点打击危险化学品企业违规进行倒罐、动火、受限空间作业，以及无证非法生产或一证多厂、分包转包生产烟花爆竹等行为，整治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和化工市场安全距离不足、仓储与经营混杂，以及烟花爆竹企业“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不达标和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等问题，突出抓好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装卸场地、罐区和特殊作业的安全检查。强化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和旺季安全专项检查，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

（四）油气输送（燃气）管理。由天成城管中队与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牵头，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等有关单位配合，重点打击乱挖、乱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整治油气输送管道违法占压、安全距离不足、违规交叉穿越，日常维护不到位等问题。燃气：重点打击燃气非法运输、非法经营、非法充装、非法倒罐等行为，整治现场混乱、设施设备检修保养不及时、无相应资质人员从事充装工作等问题。

（五）机械制造领域。由天成安监所牵头，供电部门配合，深入开展机械制造行业防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以及气动行业防粉尘爆炸事故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检查企业用电设施、高处作业、涉及可燃爆金属粉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到位，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以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六）建筑施工。由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牵头，东城住建所配合，重点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行为，整治不按专项设计方案施工、无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问题。

（七）电（货）梯等特种设备。由街道经济发展办牵头东城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超市（商场）、宾馆、医院、学校、车站、居民住宅小区使用的扶梯、自动人行道、客梯、货梯等特种设备的维保、检验、安全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等情况，重点打击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中违法行为。采用“人防+技防”的手段确保维护保养、定期检验、设备运行安全。

（八）水利工程领域。由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重点检查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大坝、水闸、电站、泵站、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突出病险水利工程巡查和监管。

（九）学校安全。由社会事务办牵头，城区教育学区配合，加强对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和解决学生交通、校舍消防和基础设施设备以及学校周边和饮食安全问题，着力改善校园教学安全环境。

（十）食品安全。由社会事务办牵头，东城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重点检查和解决禁限用农药使用、米面制品非法添加剂、重大传统节日餐饮安全、私屠滥宰、屠宰销售注水肉和病害猪肉等问题，严格整治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对周边的餐饮店和集市摊位等涉及餐饮服务的单位及个人开展节前大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确保全街道安全有序。

（十一）宗教场所。由统战办牵头，社会事务办、文化站、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等配合，对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结构、电力线路、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通道、安全防火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和谐稳定。

（十二）文化市场。由社会事务办牵头，文化站、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配合，对街道范围内的歌舞场所、棋牌茶室、网吧营业场所、印刷、出版物等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疏散通道、电力线路安全，以及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其他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职能特点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本次20xx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协调，实行各线具体组织实施排查，街道安委办汇总。采取企业自查、各单位、各行业（各线）检查、政府督查、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社区、村（居）、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措施，精心研究部署本辖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切实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节日期间继续施工和生产的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领导现场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岁末年初和春节期间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为切实加强对本次活动的统一组织领导，街道成立以党工委书记张海为组长，各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安委会成员、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永旺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育文同志为工作联络员。

（二）创新工作方式，严格检查执法。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交叉检查，通过实行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公布“黑名单”、事故提级调查、集中曝光警示等多种方式，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

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水、扣押、关闭等强制执法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实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四）落实值班制度，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各社区管委会、村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制定和完善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准备充足的救援物资和抢险装备，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反应迅速、指挥得力、处置及时、救援有效。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技术指导、物资资金、救援人员及时到位，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切实加强节日值班工作，确保信息通畅，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如实上报。

节后，各社区管委会、村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在2月15日前将天成街道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附件）和总结报街道安委会办公室。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二**

各县区农委、蔬菜局，开发园区、有关新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

20xx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即将临。根据省农委部署，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消费安全，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节日，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元旦和春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两节”期间农产品购销量大、消费旺盛，也是风险集中、问题易发多发时期。从即日起至20xx年2月底，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主动加强与食药、公安等部门衔接配合，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抓好，确保“两节”期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和社会热点问题。

二、突出头监管，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要从农资市场治理、生产过程管控、质量监测检验、质量安全追溯等关键环节入手，针对辖区内种养基地和生猪屠宰场，加大风险监测和巡查检查力度，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要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生素、生猪屠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非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行为，饲料中非法添加、养殖环节饲喂、收购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生产销售禁用和假劣兽药、超剂量超范围滥用兽药等行为，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药物等违禁物质行为。对于检查检测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追根溯，及时查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绝不给违法违规者留有可乘之机。

三、强化宣传培训，科学引导生产消费。“两节”期间，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农业生产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力度，督促指导生产者规范生产、安全收获，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严把产地准出关。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消费知识，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安全消费良好社会氛围，从头上保障城乡居民饮食安全。

四、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两节”期间，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切实强化对农产品突发事的防控力度；二是要畅通信息渠道，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节日值守（市农委元旦、春节期间值班电话：xx），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积极做好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的应对准备；三是要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是加强对一些负面报道的跟踪分析，对一些不实、恶意炒作报道，要主动应对、妥善处理，减少负面影响。对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要及时上报、快速响应，迅速查明问题头并妥善处理，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确保“两节”期间生产和流通秩序稳定。

请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将“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于20xx年月2日前报送市农委质环办。

联系人：王xx联系电话：xx

电子信箱：xx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三**

随着寒假和春节的临近，冰雪灾害和强降温天气增多，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寒假前和春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过上一个祥和、健康、文明、和谐的节日和假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安全工作的实际，特制订如下安全工作方案：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意识，通过开展安全大整治活动，把“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狠抓细节落实，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学校和学生的安全稳定。

成立了校长罗起祥组长，安监科解建国为副组长，值班教师为成员的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春节期间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

1、安全保卫。寒假前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力量，增加安保人员，完善制度，增加投入，改善条件，严禁不明身份人员、车辆进入校园，严禁师生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严格落实出入登记制度，把好学校安全的第一道关口。教育学生假期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

2、消防安全。防火工作是学校冬季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对学生相对集中的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配足配齐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正常使用。加强对学校用电、用火、用气的管理，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保证校舍内疏散标志和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教育学生寒假期间不乱燃放烟花鞭炮，不玩火。

3、交通安全。春节期间雨雪等恶劣天气较多，且大量车辆返乡，是交通事故的高发季节，禁止学生租用、乘坐“三无”车辆。制定恶劣天气应急预案，遇有大雪、大雾、大雨等极端恶劣天气，道路不畅通、交通困难，学校要上报当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调整上课或放假时间，确保师生安全。

4、食品安全。严把饮食关，严防食物中毒。教育学生在春节期间注意饮食卫生和饮食安全。

5、校舍设施安全。对学校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要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水、电、体育场地与器材等设施的使用和维护情况。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要检查保管存放情况，排除安全隐患。

6、周边环境安全。学校门口机动车道路要请求交警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禁止在学校500米范围内设立“三室两厅”；杜绝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饮食摊点和小卖部。

7、安全教育。放寒假前在开展好常规的安全课的同时，根据实际工作特点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到结冰的河面滑冰玩耍，不在野外生火、玩火，不在民间风俗、春节等节日期间乱燃烟花爆竹，教育学生安全用电，防止触电事故和火灾。

8、应对突发事故。教育学生要学会应对紧急情况；要让学生了解暴风雪、大雾、地震、发生火灾，常见传染病等自然灾害和疾病的知识；加强对学生禁毒工作教育；教育学生应对突然情况，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学校要重视春节前的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排查和整改，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遏制事故的发生。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学校校长要履行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分管领导要认真抓好安全工作，对学校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的排查，认真分析原因，研究防范对策，确保安全。假期特别是春节期间要安排好教师值日，每天要有一名班子成员带班。

3、合理安排，坚守岗位。寒假期间，充分利用假日期间对校舍及设施进行检查维修，落实好假日期间的值班制度，确保校舍和学校财产安全。

4、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种形式搞好学校安全工作的宣传，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自护能力。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四**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关键时期专项整治、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春节期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

（一）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春节前后，各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重点检查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否落实;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及起重机械等危险隐患排查整改是否到位，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春节期间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二）扎实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将建筑施工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通过规范标准、评估指导等工作，实现企业安全预防关口前移和头管理。一是按照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两体系一平台”建设的整体推进方案，纳入信息平台运行和管理。二是认真组织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双重预防体系”系统的年底验收工作，确保运行良好。

（三）做好冬季事故防范工作。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综合采取安全检查、教育警示、技术防护等有效手段，企业从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装置、特种设备的防冻措施，强化异常状况监测预警，加大巡查频次，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活动。春节期间要加大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切实抓好“三项岗位”人员、重点作业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两个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健全安全培训考核记录和档案。认真开展好全员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五）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按照“职业健康执法年”要求，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不良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结合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树立危害超标就是隐患的理念，对岗位危害因素超标的，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提高检查频次，严格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一）高度重视，做好当前重点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方案提出的主要工作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分解细化任务，周密部署安排，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力求每项工作抓出实效。

（二）强化执法，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春节之前，要对建筑施工领域重点生产环节进行执法检查，对查出的隐患问题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对隐患较多、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企业，要停产停业整改，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履行职责，做好节日期间工作安排。做好春节放假期间的值班工作，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盯住不放，坚决整改，跟踪问效，闭环管理。同时，市建工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抽查，对发现存在组织推进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的，采取媒体曝光、通报、约谈等措施，对节日期间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的建筑施工领域企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五**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相关负责同志要亲自参与、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各特种设备相关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安全意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检查落实，确保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当前开展的“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和特种设备“百日安全”活动，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成果，重点加强元旦、春节期间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全面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公园、游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要精心组织，深入基层、现场、车间一线，有针对性地开展元旦、春节重要时段的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是否有效运行，在用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并有效落实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绝不允许带病运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存在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要全面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开展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行企业内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考核措施，提高企业员工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增强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强化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管理和疏导，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严禁特种设备超负荷运行，以确保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各县（区）局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对电梯、自动扶梯、大型游乐设施和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防范意识，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各部门要提前安排好节日期间的特种设备安全值班工作，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应急值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准备。对节日期间出现的重大情况，要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当地政府和市局。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六**

各片、村、镇有关单位、企业：

去年入冬以来，全国各地火灾事故高发，特别是工厂企业及出租屋火灾频发，为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春节期间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0xx年1月28日至2月29日。

1、工厂企业（含厂房、仓库）

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现象；水源、车道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和疏散条件是否达到安全要求；生产车间与仓库独立分隔到位，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作为其他场所使用。

2、出租房屋

（1）出租房屋应设有2个疏散楼梯，并保持楼梯和安全出口的畅通；出租房屋底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该网点的安全出口必须与住宅安全出口分别设置，一层商业店面严禁住人。

（2）出租房屋内或室外应按每一承租户不少于1具标准配备4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出租房屋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3）出租房屋的灶间（厨房）内使用的煤气、液化气石油气应与蜂窝煤炉等易于散发明火的其他用火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4）出租房屋内严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设置其他仓库和生产车间。

（5）出租房屋的出租方要与承租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在各自义务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酒店桑拿、商场超市、餐馆饭店、网吧、出租房屋等人员密集场所；生产性“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等。

：各片、村：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拉网式”排查整治，做好辖区村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镇安办、消安办：做好全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综合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各村做好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和检查整治工作，对全镇工厂企业（含厂房、仓库）特别是易燃易爆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派出所、工商所、综治办：对全镇酒店桑拿、商场超市、餐馆饭店、网吧、出租房屋等人员密集场所；生产性“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进行大排查大整治。

1、各片、各村、镇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工作责任，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做到不留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的职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各片工作人员要积极协助各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各村、镇直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抓好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并于20xx年2月29日前排查及整治情况表（见附件）报送镇安办。届时福清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我镇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七**

\*\*年春节即将临近，随着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车辆的迅速增多，而\*\*镇\*\*过境场公路，历年来在过年过节期间都存在交通阻塞的情况，为确保春节期间交通畅通，保证群众及驾驶员人身安全，防止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镇党委政府成立周明海镇长为组长，副书记张焱、艾斌任副组长，\*\*派出所、交警得胜中队、\*\*消防四中队、镇交管办、镇村建中心、\*\*社区居委会、伏鱼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保卫领导组。办公室设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由派出所李茂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

从20xx年2月\*日至2月\*日结束。

（一）交通秩序维护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由\*\*派出所、交警得胜中队、\*\*消防四中队、镇交管办、镇村建中心、\*\*社区、伏鱼村委会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镇\*\*场过境公路沿线交通秩序的整治和维护，适时在必要区域、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或单面通行；确定车辆停放地点，提前清理乱停乱放车辆，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各类车辆有序通行，保持春节期间交通畅通。各小组具体执勤点位置、职责如下：

第一小组（执勤地点：\*\*加油站、\*\*高速公路交叉路出入口）。小组长：何国友，成员由交管办2名人员组成。

第二小组（执勤地点：邝德君酒厂出口处、伏鱼村办公室旁，以及前后段临时公路段）。小组长：张书莲，成员由伏鱼村村干部3名人员组成。1名安排在邝德君酒厂出口处，2名安排在伏鱼村新农村建设路口和村办公室临时公路段。

第三小组（执勤地点：\*\*医院、丁字路口），小组长：何茂林，成员\*\*社区2人组成。1名在\*\*医院，1名在丁字路口。

第四小组（执勤地点：\*\*双\*\*—\*\*社区办公室---\*\*场到天才岔路口），小组长：宋国庆，成员由\*\*消防四中队3队员组成。1名在双\*\*，1名在\*\*社区办公室路段，1名在\*\*场到天才岔路口。

各小组职责：负责沿线过境公路、沿街街道和停车场的交通秩序，禁止车辆在街上停留、停放，处置突发事件，适时在必要区域、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或单面通行，确保道路畅通。

（二）机动巡逻组（执勤地点：整个\*\*场及周围，\*\*镇辖区），小组长：李茂、许程、张健，成员由\*\*派出所2-3名、交警得胜中队1民警组成。负责整个\*\*场及\*\*镇辖区沿线公路和停车场的交通秩序，处置突发事件以及交通事故现场勘查，适时在必要区域、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或单面通行，确保桥梁、路段上不发生拥堵，确保道路畅通，处置突发事件，切实保障过往群众及驾驶员安全。

(三)街道摊位整治组。组长：程乾柱，成员由镇城建中心人员组成，负责在\*\*、\*\*逢场天对过境公路两边占到经营的摊位进行，劝走和取缔，确保公路沿下，无占到经营现象发生，确保道路畅通。

（四）应急备勤组。组长：\*\*镇党委政府值班领导，成员由\*\*镇政府值班人员和镇民兵组成，负责接到领导组指令后，立即组织值班人员、民兵到达指定地点，听从指挥，处置突发事件。

（一）所有执勤人员于20xx年2月10日8时开始到达指定位置开展交通执勤工作，逢赶\*\*场天，提前到7时达到指定位置开展交通执勤工作。

（二）参加安全保卫人员要服从指挥，做到分工合作、配合协调、文明执勤，要坚守岗位，恪尽职守，发现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果断处置。

（三）落实责任制，定人、定岗、定时、定责。执勤人员和各组长必须随时保持通讯畅通。

（四）每天参加交通执勤人员，在\*\*社区办公室进行签到（注：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字及到达时间）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八**

府南、东坡、金沙、光华、黄田坝、苏坡、文家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区重点企业：

为做好青羊区20xx年春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让全区群众过一个和谐安全幸福的春节，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1月17日“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监管工作

为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 “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监管有力，确保安全”的原则，成立“青羊区烟花爆竹综合检查组”(附后)。切实加强我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监管和综合执法工作。

(一)检查日程安排及工作要求

1、集中整治阶段:1月27日至2月5日。在集中检查阶段进行拉网式排查，取缔非法烟花爆竹经营点;对达不到基本安全条件的合法经营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许经营;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没有粘贴封签的不合格产品和非法运输、非法储存的产品依法予以没收。

2、重点防控阶段：2月5日至2月22日。在这一阶段以监控为主，二环路外各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派出所、工商所等组成防控小组，安排落实防控人员，定时段、定岗位值守，及时处置群众举报的非法销售点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务必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重点防控日:2月6日、7日(腊月三十和正月初一)、2月22日(正月十五)。在这一时段各街道防控小组要落实守候值班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通力合作，确保平安。

(二)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1、 安监部门：严格审查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安全条件，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件;组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专项培训;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安全检查，对达不到烟花爆竹销售安全条件的销售点，暂扣其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整改仍不合格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负责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负责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及查处工作，对拒绝、阻碍或暴力威胁安监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要依法严肃打击查处，确保安监等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协助收缴并销毁所有非法的烟花爆竹。

3、工商部门：加强市场监控，对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进行工商登记，对符合条件的经营点发放工商临时执照。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4、城管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销售棚点占道情况进行审查，依法查处违规占道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5、街道办事处：对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组织专门班子，督促各方面贯彻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进行安全监管，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打击非法烟花爆竹。

7、区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二、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布点、销售安全工作

(一)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点的设置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准入，区域销售，属地管理”的原则，以确保我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安全、有序进行。根据20xx年10月份二环路外7个街道办事处提出点位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报市安监局批准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100个。根据我区烟花爆竹销售特点和安全条件要求，今年取消了二环路到三环路之间高层居民楼的固定点位，在总量不超过100个点位基础上，在全区范围进行了统筹和调整。

2、各辖区布点情况。二环路外侧，光华、府南、东坡、金沙、苏坡、黄田坝、文家七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设烟花爆竹固定零售点30个，临时零售点70个，共布点100个。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审批

1、烟花爆竹布点，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严格准入”的原则审批。在同等条件下，对具有烟花爆竹零售经验的人员申请优先审批。销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按照《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方可进行烟花爆竹的销售。20xx年1月16日区安监局已对符合条件的准入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2、审批程序

烟花爆竹固定零售经营，由申请人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在办事处签署意见后，报区安监局审查合格后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经营，由申请人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并区城管局审查同意报市城管局备案后，到区安监局申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凭《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实行一点一证，做到依法规范经营。

3、区安监局将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抄告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将本辖区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抄告辖区派出所。公安机关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公共管理。

(三)烟花爆竹配送、销售

1、烟花爆竹固定零售点配送时间从20xx年1月25日至2月21日，销售时间从20xx年1月27日至2月21日;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配送时间从20xx年1月27日至2月21日，销售时间从20xx年1月22日至20xx年3月9日。

2、吉顺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市安监局指定批发销售商)必须在1月27日前，为烟花爆竹临时零售户按要求搭建好帐棚，并按照《成都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必须遵守的规定，批发经营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不得向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销售烟花爆竹产品;严禁批发销售《关于确定成都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品种的通知》(成安监〔20xx〕5号)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必须与零售经营者点签订具有安全内容的经营协议。在销售期结束后7天内，负责督促临时经营户将未售完的剩余产品打包成件交回，并代其统一保管。

3、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按照《成都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从有资质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有市级《烟花爆竹封签》的烟花爆竹产品。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不得超过经营许可核定的最大储存量。经营的产品必须符合《关于确定成都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品种的通知》(成安监〔20xx〕5号)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在零售经营必须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悬挂在经营点的醒目位置，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购买须知。临时零售点位置确定后，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移动。

4、禁限燃放区域的划分

下列区域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街道办事外以上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2)车站、机场、商场等其它人口密集场所;

(3)重要军事设施、仓库、区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4)加油、加气站等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及周边50米范围内;

(5)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场所;

(6)区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它区域或场所。

三、坚决打击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产销两旺，少数不法分子利益驱使铤而走险，“三非”活动猖獗。为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各级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监管。

1、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成都市严打非法制售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要求，针对当前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主要集中在农村、以家庭作坊式生产为主，以及分散、流动、隐密等特点和动向，必须明确辖区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打非”工作责任，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打非”工作机构，建立“打非”队伍，集中一个时期专门从事“打非”工作。确定排查重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全面排查，形成“打非”工作牵头在区政府，排查发现在街道，打击、取缔在公安、安监、工商的工作机制。

2、强化联合执法。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区政府要将组织安监、公安、交通、工商、质监等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全面的联合执法，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合力，坚决打击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对非法生产、储存的厂点、作坊，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关闭。重点做好对废旧厂房、出租房、闲置校舍、农村无人居住房等场所的排查登记，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切实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不留死角。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彻底查清原材料来源和产品流向，斩断非法制售烟花爆竹的链条，并依法追究违法者的行政、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认真履职尽责，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查处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区安监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监管工作。按照政府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严格零售经营的安全许可条件，认真组织实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丰富市场，满足百姓的需求。要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对购进的产品严格把关和验收，严禁销售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对违规经营户，要依法予以处罚。

4、积极宣传，广泛发动群众。所涉及到的我区七个街道办事处要向辖区内的住户印发 “打非”宣传资料，力争做到“人人知晓”;通过学校、企业对学生和职工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发动其对非法制售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和举报。对已经执行的有奖举报制度要进一步认真落实和完善，对受理的群众举报要逐一登记、核查，兑现有奖举报奖励经费，并对举报人保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及时对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和剖析，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使广大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安全保护意识，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真正形成专门机构主动抓、相关部门配合抓、广大市民齐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将烟花爆竹综合检查组、“打非”队伍机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于1月24日上报区安监局。

联系人：任巍866xxx05、传真：866xxx97。

附件：青羊区烟花爆竹综合检查组成员名单

二○xx年xx月xxx日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九**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20xx年春节将至，根据东安委会办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关于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了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东安委会有关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和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两节”期间安全稳定，我们要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针对节日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并层层抓好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节日期间，凡因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检查。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和民爆器材进行全面检查，继续抓好专项整治，严防危险化学品泄露、火灾、运输事故和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发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要严密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中毒、污染等次生事故灾害。元旦、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的经营旺季，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列》、《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好烟花爆竹销售、储存、燃放等环节的整治工作，做好烟花爆竹“禁改限”的宣传动员工作，有效维护烟花爆竹秩序，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

（二）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全镇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和检验检测，达不到技术标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查封和取缔。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确保责任、资金、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节日期间要安排专人盯守，实行24小时严密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要责令停业整顿。

（三）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现场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对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特别是新上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建筑拆除、临建房工程的安全监管。要认真做好冬季防寒、防冻、防风和防煤气中毒工作。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

（四）加强对交通运输及水、电、气、热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重点抓好雪、雾、风等恶劣天气情况的运输安全，落实安全责任和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防止带“病”运行。加强对司售人员的安全教育，严禁超速超载和疲劳、酒后驾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车。要继续加强公路危险路段专项整治，加大对非法客运车辆的打击力度。要加强电力、通讯、供水、供热等公共设施和居民生活设施的安全检查，保障节日期间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安全专项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强化节日期间信息沟通和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要加强值班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一定要坚守岗位，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事故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进行充分的动员和准备，保证24小时值班备勤和抢险救援物资、设备的完备有效，确保能够随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对带班领导擅离岗位，值班人员脱岗，通信联络不畅，重要信息迟报、漏报导致延误应急处置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迅速对本单位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具体部署，认真组织落实，将落实情况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书面形式报送房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十**

为使项目部全体员工春节度过一个平安、快乐、和谐的节日，确保节日期间工地安全形势稳定，保证工地人、财、物的安全，我项目部特制定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本工程为xxxx项目，位于xxxxxx。 1#、2#为31层，建筑高度为99。000m，总面积38307。86m2（其中地上33538。67，地下4769。19）建筑基底面积1641。47m2。本工程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建筑标高±0。000设计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1365。00；设防类别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为保证工地在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到实处，我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分级负责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成立安全管理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本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如下组长：副组长：组员：

1、春节期间，工程项目将停止施工，我项目部由值班领导组织值班管理人员、各部门值班员每天三次（上午、下午和晚上）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对发现的各种问题及隐患及时整改，做到春节零事故。

2、全力做好春节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重点部位无安全隐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部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排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施工隐患部位，要及时采取警示警告、加固防护措施等有效措施，并摆放醒目的施工标识、标牌，定期检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落实专人监控制度。

3、要求夜间执勤人员要加大对材料库房、配电房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值班领导。

4、安排专职电工值班进行巡查，施工现场除必要的照明外将切断电源，避免因电造成的安全隐患。

5、保安室24小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及来访人员记录，对库房及楼层重点关注，发现可疑人员、车辆及时通知保安及相关人员。

6、我项目部在春节期间，将严格落实“七防”制度（防火、防盗、防抢、防骗、防破坏、防泄密、防治安灾害事故），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7、将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保洁人员除定点清扫任务外，重点加强对卫生间、食堂的卫生保洁。

8、所有人员不得在工地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9、办公室要准备必备药品，解决值勤人员突发病情的安全问题。

1、春节期间的岗位巡检工作。春节期间施工现场值班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有规律的在施工现场巡查，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处置，并及时、如实上报。

2、落实好春节期间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等应急资源，加强应急准备情况的检查，完善应急救援机制，达到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

3、春节期间防火安全保证措施。春节期间，在施工现场要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和现场的防火制度。在工作中要认真执行个人的防火责任制。一旦发生火警要按消防组织的分工进行自救，不能自救时要及时打119电话报警。值班室内不准用电炉子取暖。

春节期间为防止火灾事故，不准在堆放易燃、易爆材料的地方用火，用电炉，不准在库房生火取暖做饭，不准私自乱拉乱搭电线等。如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火灾事故的，要分别按照“谁违章谁负责”及“四不放过”的原则给予责任处罚，赔偿经济损失，追究事故责任。

4、春节期间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措施。春节期间施工现现场的用电：施工用电、生活用电除值班室照明电以外其余用电均断电。确保春节期的用电安全。春节期间定期检查电路是否有雨水打湿而导电的情况、配电箱是否进水、现场机械设备电机用木模板进行覆盖。

春节期间所有值班人员要恪尽职守，坚守岗位，保持通迅工具畅通。不得酗酒，不得脱岗、睡岗，做好值班记录，落实交接班制度。同时加强信息反馈，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重特大情况要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形成快速反应、应对准确、处理果断的应急机制，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并上报业主，严防迟报、漏报、瞒报。（防盗报警电话110消防报警电话119）

项目部将认真部署落实上述各项工作，做到安全生产，确保工地工人过一个安全、文明、祥和的春节！

附：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20xx“春节”值班表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订《淮城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为确保全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得到扎实有效的开展，镇组织17个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小组，各组由镇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对全镇安全生产进行巡回检查。各村居、企业要组织力量，在本辖区（单位）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巡查分组情况见附表。

检查的范围是全镇各村居（辖区），各行业（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密集型生产企业、旅馆、桑拿浴室、咖啡馆、歌舞厅、饭店、学校、医院、市场、养老院、集体宿舍等）以及烟花爆竹、加油站、液化气站、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重点企业的检查。

1、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要按照《企业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整治表》四大项内容。即：责任制、组织管理、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现场管理等要求进行检查。（具体详见附表2）

2、督促企业做好新一年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层层落实工作和辖区内租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工作。

3、各行业可根据行业要求增加自查项目。

检查时间从20xx年1月15日至20xx年1月25日。采取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和镇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村居、企业自查自纠为主。

各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自查时要对每一个生产经营环节和岗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的自查自纠，自查结束后，各单位写好书面总结，逐项填写好《企业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整治表》，对自查出的隐患要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自查隐患整改通知书》于1月20日前报镇安监站。同时各单位要排好春节期间的值班表（于1月25日前报镇安监站），主要领导要带队值班，保证电话24小时开通，对节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第一时间向镇主要领导汇报。各巡查组对所查企业（单位）要逐户过堂不走过场，不放过每一个隐患，要认真填写《巡查记录表》，对查出的隐患要当场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到人，时间落实到期，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各巡查组在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的同时，还要做好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工作，责任状一式两份（报镇安监站一份），主要负责人签字，盖企业印章，由巡查组连同安全检查资料于1月25日前报镇安监站。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十二**

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为切实加强“两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我院安全态势平稳。根据县卫生局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组长：余东

副组长：骆建荣梅小波

成员：杨刚贺国轩张智慧夏利军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从严落实“一岗双责”，坚决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查缺补漏，确保安全生产不留死角，不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期，各科室要认真分析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充分认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把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安排部署，并加大力度落实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千方百计防范事故发生，确保节日期间的安全稳定。

各科室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突出重点，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强对重点科室安全监管，确保安全。

（一）、是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加强门诊输液大厅、住院病房、药房、库房、员工宿舍等领域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特别是要加强人员密集的输液大厅、住院病房及员工宿舍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应急器材充足有效，确保应急通道畅通无阻。

（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对压力消毒锅、电梯等设备的安全监管力度，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督促落实特种设备各项安全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加强医院食堂安全监管。主要是加强对食堂使用天燃气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杜绝发生爆燃安全生产事故。

元旦、春节期间，各科室执行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随时与各有关科室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发生重大情况时应立即按要求向相关科室及领导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一旦遇到突发事故能及时有效处置。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十三**

为切实做好全县\*\*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方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媒体、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区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限放时间：在限放区域内，在\*\*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b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gb24284—2024）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日，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五）鼓励群众举报

坚持“市民自律，公众监督，部门执法”的原则，鼓励群众举报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县公安局74511131、县安监局74617050、县工商局74696492、县质监局74667243、县供销社74512581，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受理和严肃查处群众的举报。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各部门\*\*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于\*\*年1月1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月2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

**春节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春运春节安全工作方案篇十四**

为切实保障20xx年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喜庆祥和的节日，根据全市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做好信息核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开展对春节期间有上市蔬菜、瓜果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核实工作，掌握生产基地名称、主要上市品种、面积及春节期间的上市量等信息。

二、严格落实日常检查巡查。一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监管，明确上市蔬菜、瓜果生产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人。二是落实对有上市蔬菜、瓜果生产基地的日常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重点检查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档案规范填写情况，特别是农药安全间隔期执行情况。认真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严格质量安全检测。一是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负责区域内春节期间有上市蔬菜、瓜果的生产基地进行质量安全抽检，生产基地及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行全覆盖，每周抽查不少于1批次。二是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在乡镇抽样检测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有上市蔬菜、瓜果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覆盖率不低于x%，每周抽查不少于1批次。三是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对城区春节期间有上市蔬菜、瓜果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覆盖率不低于x%，春节期间抽检不少于3批次。

四、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根据市政府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春节期间开展为期一个月（2月3日至3月3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市农委将对各县（市）区春节期间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并针对性的开展检查活动。

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县（市）区将生产基地情况统计表（见附表1）加盖公章后，于20xx年2月9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到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各县（市）区将农产品抽检情况周报表（见附表2）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报送到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